民法 § 817~ § 831 相關文章

共 1 篇文章

1. 概念比一比 4 \ 公同共有 vs 分別共有

發布日期: 2022 年 6 月 16 日

摘要:概念比一比4 | 公同共有vs分別共有:共有是很常見的一種物權關係,今天來帶大家瞭解公同共有

和分別共有的差別。

原文連結: https://www.jasper-realestate.com/%e5%85%ac%e5%90%8c%e5%85%b1%e6%9c%89-vs-%e5%88%

86%e5%88%a5%e5%85%b1%e6%9c%89/

同共有 vs 分別共有的意義

. 分別共有

數人按其應有部分, 直接對於一物有所有權

. 公同共有

數人基於法律規定或契約,成立公同關係,間接對於一物有所有權

公同共有 vs 分別共有的要件

. 發生原因

分別共有: 隨意

公同共有:依法律或契約形成:繼承、合夥、夫妻財

. 請求分割

分別共有:可隨時請求(§823I)

公同共有:須待公同關係目的消滅(§829、§830)

. 應有部分

分別共有:有(持分)

公同共有:無(合夥的股份或繼承的應繼分,也可稱潛在應有部分,是一種對公同關係的權利比例)

實例明

你能區分下列情形是屬於哪一種共有嗎?

Q1:甲和乙合資買了一塊A地

Q2:甲和乙從遺中繼承一塊A地

A: 答案應該很簡單吧!Q1 是分別共有, Q2 是公同共有

Ding 老師提醒

共有是考試中很重要的觀念,破題的第一步就是區分其共有的類型,再來才能判斷該以哪些法條來解答